

日本治台時期「國民精神涵養」研究^{*}

——以「教育勅語」與天皇・皇后「御真影」的探討為中心

——蔡錦堂^{**}——

一、前言

2003年台灣苗栗縣三義鄉的建中國民小學，慶祝創校一百年（該校前身為日本統治時期創建於1903年的三叉公學校），其紀念事業的一環，即是將校園內一座戰後四壁被挖空當作涼亭使用的日本時期建築——「奉安殿」，加以整修復原。

奉安殿，一般被稱為「御真影奉安殿」，是戰前日本本國以及其殖民地如台灣、朝鮮等，在學校等教育場所，用來奉置當代天皇、皇后「御真影」的建築物。雖被稱為「御真影奉安殿」，但大致上除了安置「御真影」外，還會加上戰前日本教育最高理念「教育勅語」的謄本。如同「君が代」（日本國歌）與「日の丸」（日本國旗）形成日本的國家象徵，「教育勅語」加上天皇・皇后「御真影」則成為戰前日本教育、或者說殖民地台灣「國民精神涵養」教育上，最神聖的一個組合。

本文即是藉著探討「教育勅語」以及天皇・皇后「御真影」「下賜」到各級學校的情形，來瞭解在日本統治之下的台灣，其教育現場如何進行「國民精神涵養」。底下首先對「教育勅語」的制定、頒發以及內容加以論述，其次對「御真影」的下賜過程與意義進行敘說，最後再回到殖民地台灣的教育現場，探討「教育勅語」與「御真影」的組合，對台灣學童如何進行國民精神的涵養。

二、關於「教育勅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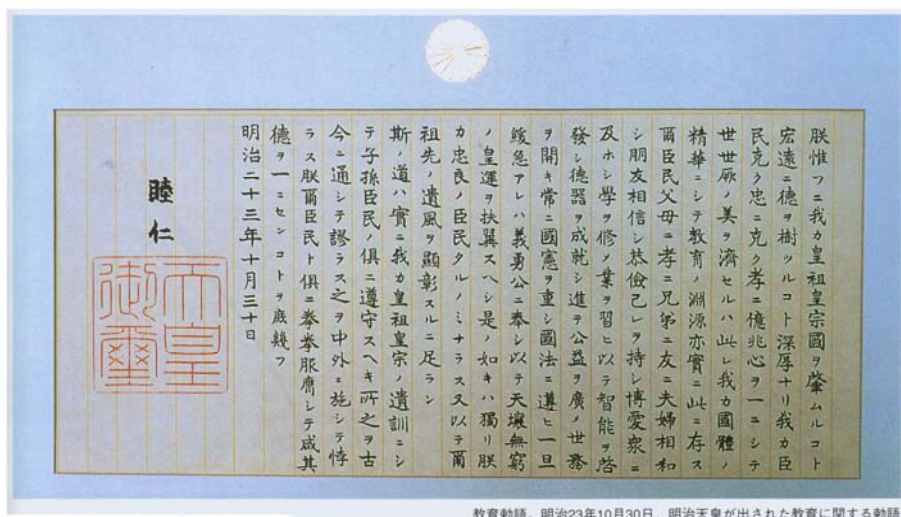
「教育勅語」全名是「教育に関する勅語」，亦即「有關教育的勅語（天皇的話語）」。它是由井上毅（1844-95）與元田永孚（1818-91）秉持明治政府最高實力者伊藤博文之意起草，以儒教的家族主義為基礎，強調教育的基本為「忠君愛國」、「忠孝一致」，於1890年（明治23年）10月30日由明治天皇頒布，成為明治新政府國家主義式的最高教育理念¹。「教育勅語」如同戰前日本近代天皇制國家下的其他詔勅般，為了顯示「現人神」²天皇的權威，以獨特的文體夾雜著極難解的漢語，與一般國民的日常用語有相當的距離，但也因此更凸顯其威嚴神聖之感（如圖）。其「漢譯」版本如下³：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其美
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爾臣民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夫
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廣

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
運如是者不獨為朕忠良臣民又足以彰顯爾祖先之遺風矣
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之所當遵守通諸古今而不謬施
諸中外而不悖朕庶幾與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咸一其德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御名御璽



教育勅語。明治23年10月30日、明治天皇が出された教育に関する勅語

經過天皇「御名御璽」背書頒布後，成為近代日本教育、特別是德育最高理念的教育勅語，於隔日即透過文部大臣芳川顯正「訓示」：製作教育勅語謄本，廣頒全國學校，使教育者常體聖意，特別於學校之「式日」（儀典之日）或其他方便時日會集學生，虔敬奉讀勅語，並諄諄告誨，使日夜銘記在心⁴。

但是，教育勅語「下賜」到各學校，並要求師生於「式日」予以奉讀，初期並非全然進行順遂，也有一些小波折存在。首先於隔年（1891年）即發生了東京第一高等中學校教師內村鑑三，以自己身為基督徒不向偶像、文書敬禮的所謂「內村鑑三不敬事件」，引爆了教育與宗教的衝突⁵。緊接著在1895、96年之交，亦出現質疑的聲音，批判強調忠孝道德並不符合新時代世界文明。但當時大權在握的伊藤博文面對明治天皇就上述質疑詢問意見時，斷然回答「不可」對教育勅語進行變更、追加、甚或撤回⁶。對教育勅語質疑的聲音原則上被壓抑了下來。

教育勅語於1890年10月30日發布約四天後，即11月3日的天長節（天皇的生日），教育勅語的奉讀式首度舉行；隔年的1月10日教育勅語謄本三萬份就透過各府縣下賜到各學校。下賜到學校的教育勅語有二種，一為下賜到全國公私立學校的「教育勅語謄本」，另一種是下賜給帝國大學與文部省直轄學校的「親書の勅語」——「御名御璽」部分為天皇親書與印璽。上述內村鑑三不敬事件的東京第一高等中學校的勅語，乃「親書の勅語」⁷。

三、關於「御真影」

與教育勅語同樣在學校教育中對學童發揮重大影響效果的「御真影」，乃是天皇、皇后以及皇室成員的公式肖像寫真的通稱，也被稱為御影、御尊影、御聖影，負責皇室關係行政事務的宮內省則稱之為御寫真⁸。

明治天皇的「肖像寫真」為義大利畫家所繪製的油畫，再加以修飾拍攝成為照片。照片中的天皇上半身端坐在椅子上，右手肘置桌上，左手執配刀，身著陸軍正裝服飾⁹。明治天皇的肖像寫真早期即在日本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懸掛，後來也下賜給赴日本的外國貴賓、外交官以及天皇身邊的高級官僚等。1882年（明治15年）起，以天皇、皇后為主的御真影開始下賜到文部省直轄學校和主要的官立（國立）學校，1887年左右再以公立（各府縣立）學校為對象¹⁰；至於初等教育的小學校方面，1889年（明治22年）才開始下賜予高等小學校與尋常小學校，但是並非所有小學校均為下賜對象，高等小學校僅限「足以為他校模範的優秀學校」，而尋常小學校則限定在天皇曾經「臨幸」（光臨）過的所謂與皇室有「特別の由緒」（特殊淵源）的學校。不在這份名單裡的學校，1892年開始由文部省通令「御真影之複寫奉揚」，下賜「複寫御真影」——並非真正的照片，而是複製品。另外，「複寫御真影」的下賜，並非如同教育勅語謄本般，全國所有學校一律頒發，而是須要這些學校主動提出申請，然後官方再針對申請學校，按「足以為他校模範的優秀學校」標準，依序下賜複寫御真影。因此，愈早獲得御真影的學校，即是被認定為模範學校，對這些小學校而言，乃是一件光榮的事情¹¹。

獲頒御真影的學校，為了接受御真影，要舉行御真影「奉戴式」或「拜戴式」。此盛大儀式通常不僅動員全校師生，甚至學生家長、學校周遭地區居民也會被動員奉迎御真影，形成地區社會的一大盛事¹²。御真影堪稱是「現人神」天皇的最佳分身，將近代日本天皇制國家的象徵效果，發揮得淋漓盡致。

四、教育勅語與御真影

前述御真影下賜予小學校始於1889年（明治22年），隔年的1890年，教育勅語也發布了。象徵天皇分身的御真影與代表天皇教育訓誨的教育勅語，自此因緣際會地扮演起戰前日本教育場域中最具影響力的一對組合。

1891年（明治24年）4月8日，日本文部省於「小學校設備準則」（文部省令第二號）的第二條中，要求各校務必將天皇、皇后的御真影與教育勅語謄本，安置於校舍中一定的場所¹³。此即有關日後所謂奉安箱、奉安櫃、奉安室甚或奉安殿之設置的最早期法令，也是最早將教育勅語與御真影一併看待處裡的法令。

同年（1891年）6月17日，文部省令第四號「小學校祝日・大祭日儀式規程」中，又規定於紀元節、天長節、元始祭、神嘗祭及新嘗祭時，學校須舉辦儀式，校長、教職員與學生首先應對天皇、皇后陛下的御真影行最敬禮，恭祝兩陛下萬歲，之後由校長或教員奉讀教育勅語，並教誨勅語聖意之所在，最後合唱「君が代」或祝祭日之歌¹⁴。依據此規程，教育勅語以及御真影開始透過重要節日時學校舉行的儀式，有形無形地滲透進學生的腦海中，發揮洗腦的作用。此規程中

的祝祭日，後來（1893年）縮小為元旦與紀元節、天長節等三大祝日，其他的節日奉讀教育勅語與否，則任由各學校自行決定¹⁵。

1900年（明治33年）8月31日公布之文部省令第14號「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重新對儀式進行程序作了修正：於紀元節、天長節與元旦等三大祝日舉行儀式時，首先合唱「君が代」，其次對御真影行最敬禮，再由校長奉讀教育勅語，並誨告勅語聖意之所在，最後合唱祝日歌¹⁶。儀式規程自此之後即定調，於三大祝日儀式時，依：合唱「君が代」→對御真影行最敬禮→校長奉讀勅語→教誨→合唱祝日歌之程序進行，日後殖民地台灣的學校系統，特別是初等教育的小、公學校，舉行三大祝日儀式，即依此程序進行，直至1945年戰爭結束為止。

前述教育勅語發布的隔年，文部省即要求學校務必將勅語與御真影安置於固定的場所。以筆者手中的日本千葉縣當時的資料而言，千葉縣知事於1892年3月即曾透過郡役所與町村役場轉達學校，御真影與教育勅語謄本應選一定之場所，予以最尊重的奉藏。之後（1898年）又提出「御真影與勅語謄本奉藏規程」，規定御真影與勅語謄本應鄭重收妥於箱櫃內，並奉藏於學校內一定的場所，加以嚴重保管，除非常災害之外，不得攜出校外；同時亦規定奉藏有御真影的學校，於教授時間外，應使該學校職員夜宿值班¹⁷。從千葉縣我孫子市的資料看來，教育勅語發布後沒幾年，小學校內已被指令建設御真影的奉藏所（如該市之布佐尋常高等小學校即建有「御真影奉置所」¹⁸），白天由學校所有的教職員（包括女性）、晚上則只由男性當值，以保護教育勅語與御真影。其實，戰前日本全國（含台灣等殖民地）學校的夜宿值班，以及假日白天的當值，其原始的起因，即在於「守護教育勅語謄本與御真影」之神聖使命。對於學校教職員而言，即使發生地震、火災或戰爭等不可抗拒因素，教育勅語與御真影皆不得受損或銷毀、遺失，否則除了殉職之外，是全然不可原諒的¹⁹。事實上，於第二次大戰末期，日本文部省與內務省所出的「學校防空指針」中，有關空襲時學校的行動順位，首先即是保護御真影、教育勅語或其他天皇詔勅的謄本，其次才是學生、兒童的保護，再其次為貴重文獻、研究資料、設施²⁰。御真影與教育勅語之深受重視，於此可見一斑。

教育勅語與御真影安置的方式，有先將其收納於箱櫃者，這些箱櫃一般被稱為奉安箱、奉安櫃、或奉安庫。奉安箱、奉安櫃或奉安庫必須安置於校長室內或較裡面而安全的場所，這些場所多被稱為奉安室。之後如果學校經費足夠，為了更安全及預防萬一起見，又發展出在校園內建築仿神社社殿風格的所謂「奉安殿」（亦有奉置所等等其他名稱，但一般多稱為奉安殿）。奉安殿不採木造而以鋼筋水泥建造之例較多，或許是為了防火、防震等安全理由。奉安殿常建造於學生上課必經之處，如校門與教室之間的通路上，於是學生上下學一天至少要從奉安殿前走過兩次，兩次都必須對奉安殿（主要是對裡面安置的教育勅語與御真影）行最敬禮。以台灣目前尚存的兩所奉安殿（台南州新化尋常小學校奉安殿、新竹州三叉公學校奉安殿）而言，均建造於校門口附近往教室方向的通路上。當然並非所有奉安殿都一定建築在相關通路上，台北的士林公學校奉安殿就是一個例子

²¹。另外，為了「監視」從奉安殿前面通過的學生有否對奉安殿行最敬禮，或是學生是否在奉安殿此一校內「聖域」周遭嬉戲，學校的教職員室安排在能看到奉安殿的地點的例子亦相當多²²。

在三大祝日儀式進行時，學校首先從奉安室或奉安殿等奉置場所將御真影恭敬地取出，安置於式場正面壇上所謂「高御座」的地方，再由教頭（教務主任）手戴白手套取出勅語謄本捲軸，高舉過眉必恭必敬地交給身著正裝的校長，由校長解開捲軸紫色絲帶，取出謄本。當校長低頭採取恭敬的奉讀姿勢時，全校教職員及學生等均一齊低頭，肅穆恭敬地聆聽奉讀。由於元旦以及紀元節（2月11日）正當一年中最冷的季節，聆聽奉讀教育勅語時，為維持肅穆氣氛，不准咳嗽、擤鼻水或隨意走動，於是當校長唸完勅語最後的「御名御璽」，一時間講堂中不免要充斥著咳嗽聲、擤鼻水聲²³。這樣的奉讀儀式，究竟對學生產生了什麼影響呢？有學者表示：教育勅語的內容是難以理解的，因此奉讀儀式並不見得是要使學生理解勅語的內容，而是透過對天皇、皇后御真影的「最敬禮」，合唱含有祈禱天皇統治天壤無窮歌詞的「君が代」，以及反覆的身體動作，從「感性的面」（而非知識面）來訓練培養對天皇的畏敬之念²⁴。誠如是。

除了透過奉讀的儀式，從內面的潛移默化培養對天皇的敬畏，以支撐近代日本天皇制國家的形成外，於初等教育修身教科書中登載有關教育勅語之內容，亦是攸關學生「國民精神涵養」、培育「忠孝之念」「忠君愛國」情操的有效方法之一。此一部分留待下一節「台灣教育場域中的教育勅語與御真影」討論。

五、台灣教育場域中的教育勅語與御真影

1. 制度·規則面

教育勅語發布之後五年的1895年（明治28年），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在教育方面，台灣總督府首先於台北郊外的士林設立芝山巖學堂，開始了以日本語教育為中心的近代教育。隔年五月起，台灣全島共設立了14所「國語傳習所」，直屬台灣總督府，此為二年後施行的初等教育「公學校」系統的前身。在有關國語傳習所的規則中，清楚提到國語傳習所以傳習國語（日本語）為主旨，隨時留意道德的教訓與智能的啟發，而在道德的教訓方面，則以培養「尊皇室、愛本國、重人倫」之本國精神為宗旨²⁵。在國語傳習所規則中，尚未見到有關教育勅語的條文出現，但是，14所國語傳習所之一的苗栗國語傳習所，卻曾於1896年9月1日開所式時，由所長橫堀三子恭敬奉讀教育勅語，並由雇員湯日生解釋勅語大意，使參加來賓與學生知曉勅語大概²⁶。這是日本統治台灣初期有關教育勅語奉讀的一段史料記載。當然，經由台灣人湯日生翻譯過的教育勅語，來賓與剛要開始學習日語的傳習所學生是否能知悉體會其含意，則是另一回事。

1898年（明治31年）7月28日「台灣公學校令」公布，台人在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公學校」正式起跑（日本人學童則就讀「小學校」）。「台灣公學校令」以及「台灣公學校規則」中，強調公學校設立的主旨在於教導本島人（指漢族系台灣人）德教、授予實學，以養成國民之性格，同時使精通國語（日本語）²⁷。換句話說，「養成國民之性格」以及「使精通國語」，是當初公學校教育的主要目

標。而在論及公學校教授科目之一的「修身科」時，「台灣公學校令」以及「台灣公學校規則」的訴求是：修身乃教授人道實踐的方法，使嫻熟日常的禮儀作法，並且教授教育勅語的大意與本島民眾應遵守的諸項重要制度大要²⁸。「教育勅語」的字眼，開始在台灣公學校教育的規則中出現。

1903年（明治36年）「台灣公學校規則」修正，其第十條有關修身科目條款明言：修身為依據教育勅語的旨趣，以涵養兒童德性、指導道德實踐為要旨²⁹。教育勅語在1898年時只列為修身科的四項教授要點之一，在此1903年的規則修正中，則成為修身科整個科目教授內容的根本依據。其實，1903年這個將教育勅語的旨趣作為修身科根本依據的公學校規則修正，並非台灣一地單獨的現象。1900年（明治33年）日本內地「小學校令」公布，在「小學校令實施細則」內有關修身科的部分，即載明：修身為依據教育勅語的旨趣，以涵養兒童德性、指導道德實踐為要旨³⁰。因此台灣公學校規則中有關修身科的主旨部分，是完全與日本內地的小學校規則相同的。換句話說，在發布十年之後，教育勅語已經成為日本小學教育修身科（德育）的最主要依據，而台灣的修身科，或是後來所謂的國民精神涵養之基礎，也在1903年跟進。

1912年（大正元年）11月28日，公學校規則再度修正。此次規則修正中，第44條條文出現了下列字樣：

紀元節、天長節、一月一日（元旦）及始政紀念日，教職員與學童於公學校集合，依下列順序舉行儀式³¹

一、教職員與學童合唱「君が代」

二、教職員與學童對

天皇陛下

皇后陛下之御真影行最敬禮

三、校長奉讀教育勅語

四、校長教誨教育勅語聖意之所在

五、教職員及學童合唱該當祝日的歌曲

無拜戴御真影之公學校，前項第二款之儀式可省略

這是台灣公學校規則中首次納入了相關儀式的規定。事實上，如前節所述，日本內地在1900年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中即已明定此「君が代」合唱、御真影最敬禮、勅語教誨、祝日歌合唱之儀式規程五部曲，唯一不同的是除了紀元節、天長節、元旦三大祝日之外，台灣還加上了紀念台灣總督府在台灣開始施政的「始政紀念日」（6月17日）。

1919年（大正8年）1月4日，作為台灣教育新指針的「台灣教育令」公布，其第一章總則的第二條即明定：「教育乃根據教育勅語之旨趣，以育成忠良國民為本義」³²。至此，教育勅語遂成為台灣教育的基本根據。雖然1919年的「台灣教育令」只維持了3年，即為所謂主張內台人共學、廢除差別教育的新「台灣教

育令」(1922年2月6日公布)所取代,而新台灣教育令的條文中,並不再出現教育勅語的字眼。但是在新台灣教育令公布後的4月1日,台灣總督田健治郎發布「諭告第一號」,在諭告中強調明治大帝宣布的教育勅語,作為學制之根本義,實乃千古不磨之聖訓³³。因此,雖然新台灣教育令中不再出現教育勅語之字眼,並不減教育勅語在日後台灣教育中的「崇高地位」。這一點,在教科書中,特別是關乎「德育」或「國民精神涵養」的修身教科書中,可以見其端倪。

2. 修身教科書

日本治台時期,以國民性格的養成、或者之後所謂的國民精神涵養為核心的道德教育,在初等教育階段——以「本島人」來說是「公學校」教育階段,是以修身科或修身教科書為其主軸。前一小節的制度·規則探討中,已大致可以觀察到教育勅語與德育、或者修身科目之間的關係進展情形。本小節擬從公學校修身教科書的內容,來觀察教育勅語如何經由修身教科書,滲透進學童們的腦海中,以從內面支撐近代天皇制國家體制的形成。

台灣的公學校雖自1898年公學校令發布以來,即已有修身課程,而且如以法規上列名排行順序而言,乃高居第一位,其次才是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數、唱歌、體操等³⁴。但是公學校修身教科書的編纂出版,卻遲至1913年(大正2年)才完成,在此之前一直由「國語」教科書來權且取代修身教科書的功能。前述1903年公學校規則修正時,即已仿1900年的日本內地「小學校令實施細則」,將教育勅語的旨趣作為修身科的最根本依據,因此1913年編輯出版的修身教科書亦非常清楚的充滿著教育勅語的性格。

1913年版的修身教科書共分教師用與兒童用兩種,各學年一卷,共六卷。依此教科書的編纂趣意書所載,此教科書乃依據公學校規則,選擇適合「基於教育勅語以涵養兒童德性、指導道德實踐」之教材³⁵。以筆者目前能掌握到的1~4卷教科書中,其第4卷卷首即登載教育勅語的全文,並在第4卷第10課編有「教育勅語」一課,內容則顧及公學校四年級「本島人」學生語文能力,重點不在教授勅語內文,而強調「忠孝」乃國民最重要的德性。在教師用修身教科書中,「教育勅語」一課的「說話要領」部分,就教導教師如何針對「忠孝」此一德目教誨學生³⁶:

各位,人世間應守之道有許多,但對日本人而言,最重要的是忠孝之道。忠孝之道與皇室的萬世一系,同樣為我國體之精華。但是,對我國而言,忠孝有特別深邃的意涵存在。再怎麼孝順父母,如果對天皇不忠,則說不上是孝。孝心推廣擴大即是忠,忠與孝不僅是須臾不離的關係,孝非得是忠的一部分不可。

短短一段話,將教育勅語中基於中國儒家的五倫關係,以所謂的家族國家倫理觀,將其推展至最高的臣民忠孝之道,再結合皇室的萬世一系國體觀念,把天皇

與臣民之間的關係提昇至「忠」「孝」之間的最頂點。

在這 4 卷的修身教科書中，另外有 11 課被編纂者列為所謂有關「國民精神涵養」的教材：「天皇陛下」（卷 1-7 課）、「努力學國語」（卷 1-11 課）、「天皇陛下」（卷 2-1 課）、「台灣神社」（卷 2-10 課）、「皇后陛下」（卷 3-1 課）、「明治天皇」（卷 3-11 課）、「我們皇室」（卷 4-1 課）、「能久親王」（卷 4-2 課）、「報恩」（卷 4-3 課）、「國旗」（卷 4-9 課）、「祭日·祝日」（卷 4-17 課）；而第 4 卷的最後一課「好國民」，亦以有「忠孝」之心乃國民最重要的道德，作為全卷的結束³⁷。

其實，1913 年出版的這一套台灣公學校（第一套）修身教科書，是以 1911 年（明治 44 年）編纂出版的日本國內「國定教科書」為範本設計的。自 1896 年起，日本帝國議會的貴族院、眾議院即陸續建議以「國費」編纂小學教育之教科書，於是有了 1900 年開始編纂、1903 年脫稿完成的第一次「國定」教科書。而作為台灣公學校第一套修身教科書範本的 1911 年版「國定教科書」，乃是第二次的「修正國定教科書」。根據其教科書編纂趣意書，有關教授德目方面，第 2 卷以上全部以與教育勅語旨趣有關的、國民應遵守的諸道德為主，並且每卷必安排與皇室有關的內容，以使涵養國民道德樞軸的「忠孝」之念。日本國內「國定教科書」第 4 卷和台灣修身教科書一樣，卷首刊載勅語本文，並旁加讀音，以便學童朗誦。卷 6 最後三課則以「教育勅語」為題，闡述教育勅語的大意³⁸。或許台灣版的第 6 卷亦如同日本國內「國定教科書」一般，是以三課的「教育勅語」作為總結吧。

筆者目前另外掌握到的 1928~1930 年（昭和 3~5 年）出版的昭和期公學校教科書，其第 4~6 卷卷頭均附有教育勅語全文（唯不加旁訓），而第 4 卷 24 課即以「教育勅語」為課名，闡述勅語的由來與旨趣，以及「忠孝為我國民應守之大道」。第 6 卷的最後四課（22-25 課），均是以「教育勅語」為名，第 22 課錄有勅語第一段本文，並作語句解釋；第 23 課為第二段、第 24 課為第三段，而第 25 課則總結闡明全文大意，並強調：

- 一、大日本帝國為皇祖天照大神之子孫，互萬世所統治，永遠不變的國家。
- 二、皇祖皇宗以及歷代天皇均視臣民如同己出，愛撫至極。
- 三、臣民以對君之忠、對父母之孝為第一，世世全此美風。

此三點乃是日本「國體」之精華，亦是教育的根本目標。為了達成此根本目標，國民尚須將「對父母之孝」，提高到「扶翼天壤無窮的皇運」³⁹。

在昭和初期的修身教科書中，除了上述共有五課以「教育勅語」為名的「特殊」現象外，全套書中與皇室有關的課文，單從課名來看就有：「天皇陛下」（卷 1-1 課）、「國旗」（卷 1-18 課）、「天皇陛下」（卷 2-3 課）、「台灣神社」（卷 2-13 課）、「祝日」（卷 2-22 課）、「皇后陛下」（卷 3-1 課）、「明治神宮」（卷 3-12 課）、「皇太后陛下」（卷 4-1 課）、「能久親王」（卷 4-2 課）、「國旗」（卷 4-19 課）、「大日本帝國」（卷 5-1 課）、「我が皇室」（卷 5-2 課）、「祝日·祭日」（卷 5-24 課）、「皇大神宮」（卷 6-1 課）、「敬神」（卷 6-2 課）、「忠君愛國」（卷 6-5 課）等課，如果再加上與教育勅語內容相關德目（如儒教的五倫）的課文，則更能看

出教育勅語在修身教科書中所佔的比重。此一課題留待日後再作深入的專題探討。

3. 教育勅語謄本與御真影下賜

教育勅語謄本與御真影在台灣下賜至學校的情形，大致與日本國內一樣，教育勅語謄本是對所有學校一律下賜，不須要經過申請，但是御真影原則上須先提出申請，經過審核再透過州郡下賜到學校。不過，在台灣教育會所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灣教育年表」中，1916年（大正5年）11月的資料，有一項記事是「皇后陛下御真影を各校に御下賜」（向各校下賜皇后陛下御真影），似乎意味著對「所有學孝」一律下賜御真影。這是殖民地台灣的特殊情況？或者是資料記載不清楚？錯誤？有待進一步查證。但是根據同教育年表資料，至少在1900年（明治33年）12月28日，總督府直轄國語學校就已有接受御真影下賜的記載⁴⁰。而整個日本統治時期，教育勅語謄本下賜的新聞記事與史料記載，亦不勝枚舉。根據1937年（昭和12年）出版的《台南州教育誌》，單單台南州一州幾乎所有各級學校創建後，教育勅語謄本馬上就下賜，理論上應該所有學校均會保存有一份教育勅語謄本。

如果再就1937年版的《台南州教育誌》中，記載設有或建有奉安室或奉安殿，以安置教育勅語謄本與御真影的學校，共有：台南第一中學校、台南第二高等女學校、嘉義高等女學校、台南市南門尋常高等小學校、嘉義旭尋常高等小學校、新化尋常小學校、佳里尋常高等小學校、新營尋常高等小學校等共8所，其中南門尋常高等小學校與旭尋常高等小學校為奉安室，其他為奉安殿⁴¹。在整體的比例上，有奉安室或奉安殿的學校並不算多，而且大部分是在屬於日本人子弟所就讀的小學校，而非台灣人子弟所就讀的公學校。這個現象代表的意義是小學校在經費、場地方面比較有餘裕，足以特別建設奉安殿？或是公學校仍不足以勝任建築設立此一校中「聖域」（包括建築經費、場地以及對勅語、御真影篤信尊敬的條件）？尚待進一步瞭解。不過，以台灣目前尚存的二所奉安殿——原台南州新化尋常小學校御真影奉安殿、原新竹州三叉公學校御真影奉安殿來看，建有奉安殿的亦包括台灣人學童就讀的公學校，此乃無可置疑，只是數量多寡的問題。

六、結語

1889年（明治22年）2月11日，戰前的日本憲法「大日本帝國憲法」發布，其第一條：「大日本帝國為萬世一系的天皇所統治」與第三條：「天皇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清楚的界定了近代日本的「國體」：大日本帝國乃由萬世一系、神聖不可侵犯的「現人神」天皇所統治。憲法發布的隔年（1890年）則頒布了「教育勅語」，以中國儒教五倫的家族主義為基礎，強調教育的基本在於「忠君愛國」、「忠孝一致」，天皇不僅是政治的主權者，也是國民道德、思想的中心。教育勅語與天皇·皇后的御真影，透過學校祝日儀式中的奉讀，發揮了極大的影響效果，其理念也透過初等教育中的修身教科書等登載，廣泛地將「國體」的觀念以

及「忠君愛國」、「忠孝一致」的信念深植入國民（包過殖民地人民）腦海中，達到從內面支撐天皇制國家的效應。

1945年8月15日二次大戰結束後，同年12月20日，日本文部省次官向各地方官通牒「奉還御真影」，理由是原御真影中身著陸軍正裝的昭和天皇，未來將「更改服裝」，皇后之御真影亦同。從那時候起，日本各地開始陸續舉行御真影奉還式⁴²。

1946年（昭和21年）1月，昭和天皇發表所謂「人間宣言」的詔書，親自否定自己的「現人神」神格。同年11月3日，戰後的「日本國憲法」公布，稱「天皇」為「日本國的象徵」，以取代原先的「神聖不可侵犯」。1948年6月，在新憲法施行下的第二回國會，針對戰前日本的最高教育理念「教育勅語」，眾議院決議「排除」，參議院決議「失効確認」後指示文部省回收，自此，教育勅語亦從學校場域內消失。從1890年10月30日發布，到1948年6月失効，教育勅語經歷了57年8個月的輝煌時光。

到戰後將近60年的今天，日本還有許多老人家能夠完整背誦教育勅語。曾經接受過日式初等教育的老一輩台灣人，到底他們的腦海裡是否依稀記得在祝日儀式中，校長恭敬奉讀教育勅語的情境？他們是否記得、甚至仍然能背誦教育勅語？而教育勅語或者御真影對他們曾經幼小的心靈，又烙下了什麼印痕？這些課題仍待繼續進行調查、分析探究。

註釋

* 本論文為初稿，尚待添補修改，請暫勿引用。

** 作者為台灣·淡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¹ 片山清一編著《資料・教育勅語——渙發時および関連諸資料》，高陵社書店，1974年，頁102-125。

² 「現人神」意指日本的天皇為神（皇祖神天照大神）的子孫，以「人」的形貌出現，統治日本這個國家，因此日本為「神國」，日本的臣民為神的選民。

³ 片山一清編著《資料・教育勅語——渙發時および関連諸資料》，頁6。據資料，當時除漢文版譯文外，日本文部省另出有英文、法文、德文教育勅語譯本。

⁴ 同前註，頁230。

⁵ 同前註，頁234-235。內村鑑三出身於札幌農學校，受到首任校長克拉克的影響而篤信基督教。其於此事件中遭到解職，後在日俄戰爭其間，亦是少數的反戰者之一，為近代日本

精神史上極為重要的人物。

⁶ 同前註，頁 242-243。

⁷ 我孫子市史編輯委員会近現代部会編《我孫子市史 近現代篇》，我孫子市教育委員会，2004 年，頁 275-276。

⁸ 同前註，頁 273。

⁹ 同前註，頁 273。

¹⁰ 高島伸欣《教育勅語と学校教育——思想統制に果した役割》，岩波書店，1990 年，頁 29。最先下賜の公立學校為沖繩県尋常師範學校。

¹¹ 同前註，頁 29-30。

¹² 同前註，頁 30-31。例如日本兵庫県の豊岡小學校，拜戴式後舉行運動會，印有「天皇陛下萬歲」字樣的氫氣球二個高掛天空，兩天之間前往拜觀敬禮御真影者達四千多人。兩天中全市國旗飄揚、張燈結彩，晚間並有煙火表演，宛如大型盛會，頁 31。

¹³ 片山清一編著《資料・教育勅語——渙發時および関連諸資料》，頁 231。

¹⁴ 同前註，頁 231。規程中亦言尚未奉戴御真影之學校可省下對御真影行最敬禮之程序。文中的紀元節（2 月 11 日）為日本第一代神武天皇的開國紀念日；天長節乃當代天皇的誕生日，明治天皇時為 11 月 3 日，大正時為 8 月 31 日，昭和為 4 月 29 日；元始祭為 1 月 3 日，神嘗祭 10 月 17 日，新嘗祭 11 月 23 日。

¹⁵ 同前註，頁 233。此修正規定為 1893 年 5 月 5 日之文部省令第 9 號。

¹⁶ 同前註，頁 233。

¹⁷ 我孫子市史編輯委員会近現代部会編《我孫子市史 近現代篇》，頁 274。

¹⁸ 同前註，頁 274。

¹⁹ 高島伸欣《教育勅語と学校教育——思想統制に果した役割》，頁 33-34。

²⁰ 同前註，頁 34。事實上文部省所管理的教育勅語謄本的原本，也曾於 1923 年關東大地震中燒毀，後來再製作新版，因此戰前的教育勅語謄本，實際上有二種版本。

²¹ 新化小學校與三叉公學校奉安殿的位置，從實地調查可以瞭解；而士林公學校部分可參閱《台北州士林公學校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同窓会，1937 年，前面「士林公學校校地校舍配置圖」（無頁碼）。

²² 高島伸欣《教育勅語と学校教育——思想統制に果した役割》，頁 36。

²³ 同前註，頁 28。

²⁴ 同前註，頁 40。原資料引自《歴史のなかの憲法・上》，東大出版会，1977 年。

²⁵ 台湾教育会編《台湾教育沿革誌》，台湾教育会，1939 年，東京：青史社，1982 年復刻版，頁 171。

²⁶ 同前註，頁 185-186。

²⁷ 同前註，頁 229。

- ²⁸ 同前註，頁 231。
- ²⁹ 同前註，頁 263。
- ³⁰ 片山清一編著《資料・教育勅語——渙発時および関連諸資料》，頁 209。
- ³¹ 台湾教育会編《台湾教育沿革誌》，頁 302-303。
- ³² 同前註，頁 324。
- ³³ 同前註，頁 117。
- ³⁴ 同前註，頁 229。
- ³⁵ 《台湾公學校教科書編纂趣意書（第一篇）》，台湾總督府，1913 年，頁 3。
- ³⁶ 蔡錦堂〈日本統治初期台湾公學校「修身」教科書の一考察〉，收於大濱徹也編《近代日本の歴史的位相——国家・民族・文化——》，刀水書房，1999 年，頁 304-305。
- ³⁷ 同前註，頁 304-305。
- ³⁸ 片山清一編著《資料・教育勅語——渙発時および関連諸資料》，頁 221。
- ³⁹ 《公學校修身書 第一種教師用 卷六》，台湾總督府，1930 年。
- ⁴⁰ 台湾教育会編《台湾教育沿革誌》，「台湾教育年表」部分，頁 36 與頁 14。
- ⁴¹ 《台南州教育誌》，頁 100、108、109、144、149、155、160、162。
- ⁴² 我孫子市史編輯委員会近現代部会編《我孫子市史 近現代篇》，頁 276。

參考文獻

1. 高島伸欣《教育勅語と学校教育——思想統制に果した役割》，東京：岩波書店，1990 年。
2. 片山清一編著《資料・教育勅語——渙発時および関連諸資料》，東京：高陵社書店，1974 年。
3. 《台北州士林公學校開校四十周年記念誌》，台北：台北州七星郡士林同窓会，1937 年。
4. 我孫子市史編輯委員会近現代部会編《我孫子市史 近現代篇》，日本：我孫子市教育委員会，2004 年。
5. 《戦中期植民地教育宗教行政資料》日本：ゆまに書房，2003 年。
6. 台湾教育会編《台湾教育沿革誌》，東京：青史社，1982 年（復刻）。
7. 吉野秀公，《台湾教育史》，台北：台湾日日新報社，1927 年。
8. 《台南州教育誌》，台南：出版者不明，1937 年。
9. 陳培豐《「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本統治下台湾の国語教育史再考》，東京：三元社，2001 年。

10. 蔡錦堂〈日本統治初期台湾公學校「修身」教科書の一考察〉，收於大濱徹也編《近代日本の歴史的位相——国家・民族・文化——》，東京：刀水書房，1999年。
11. 蔡錦堂〈日本據台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3年10月。

（会议论文，原文印发，文中用语和观点系作者个人意见。）